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独立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荐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张龙先生和张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董事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张龙先生和张小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李朝'.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lso stylized but appears to be '汪献忠'.

2019年11月1日